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4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2025年8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及調任董事簡歷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喀拉通克礦業」	指	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新會先生

周傳有先生

王立建先生

胡承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本源先生

黃勇先生

李道偉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張麗女士

敬啟者：

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新疆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

融合南路50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董事調任

概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各項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委任執行董事；及(ii)建議董事調任。

1.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變更，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調任。

於2025年8月2日，齊新會先生(「齊先生」)因個人業務承擔，且無法兼顧本公司業務，已提呈辭任(i)董事會主席；(ii)非執行董事；及(iii)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齊先生就董事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已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會主席在2025年8月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時生效，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之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成功補選一名董事之日生效。

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2025年8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推薦李江平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

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倘李先生的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根據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該合約的簽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李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該等薪酬標準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2. 建議董事調任

於2025年8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陳寅先生(「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即現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並同意該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倘陳先生的調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根據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的新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該合約的簽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陳先生作為董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擬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各相關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謹啟

2025年8月14日

* 僅供識別

李江平先生履歷

李江平先生，現年57歲，曾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就讀於可可托海技工學校，主修選礦專業，並於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讀於有色金屬成都地質職工大學，主修安全工程專業，現為全國安全註冊評價師及有色冶金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0年9月在新疆可可托海礦務局機選廠從事浮選工作，於1993年9月至2000年3月歷任新疆可可托海稀有金屬礦安全環保科安全員及生產調度科副科長，於2000年3月至2012年7月歷任阜康冶煉廠銅車間工段長、副主任、主任及材料科副科長，於2012年8月至2024年1月歷任阜康冶煉廠黨委委員、副廠長、工會主席及黨委副書記、廠長及黨委書記、廠長，於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與李先生之委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陳寅先生履歷

陳寅先生，39歲，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讀於江西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陳先生長期從事新疆有色金屬行業，在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大學畢業後即到喀拉通克礦業工作，於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曆任喀拉通克礦業調度員、採礦技術員、技術員兼工段長、技術室組長兼副調度長；於2012年6月至2019年5月曆任喀拉通克礦業一礦副礦長、代礦長、礦長；於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曆任喀拉通克礦業副總工程師、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於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於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5年7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與陳先生之調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江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2. 審議及批准調任執行董事陳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李江平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李江平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代表公司與陳寅先生及李江平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
2025年8月14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其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兩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